

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洪国资字〔2022〕84号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减租政策的 补充通知

各出资监管企业：

近日，市政府转发了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（赣府发〔2022〕12号）并印发了《南昌市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洪府发〔2022〕24号）。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政策措施，我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认真领会、准确把握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措施，切实将减免租金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政策信息，更新房租减免公告，要主动向承租户宣传告知减租政策，坚持“应免尽免、应免快免”。国有企业的房

屋要在六月底前完成减免工作，国有企业所属各级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，要在八月底前完成减免工作。

三、各企业要认真排查今年已被列为疫情封控区、管控区区域里的出租房屋，对政策范围内的实际承租人，要按中高风险地区标准予以减免，并在八月底前完成减免工作。

四、年内新增有划为封控区、管控区区域里的房屋，继续按中高风险地区标准减免，并在划为封控区、管控区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减免工作。

五、各单位对于存在转租、分租房屋情形的，要进一步摸清情况，建立减租房屋、直接承租人和最终承租人清单并建立台账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加大工作力度，主动与房屋承租人做好协调沟通，采取与房屋直接承租人和最终承租人签订书面协议或其它有效方式，确保减租政策传导至最终承租人。

六、各单位要建立周调度机制，及时调度房租减免工作进展。请各单位按照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减租政策的通知》（洪国资字〔2022〕38号）附件格式，于每周二下班前报送本单位减租情况。

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压实责任，认真督导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减租任务，并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减免租金工作完成总结；如有年内新增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情况的，于2023年2月8日前再次报送相关减免租金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市国资委资产管理科 吴欣怡

联系电话：0791-83986663 电子邮箱：3527596609@qq.

com。



